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 计划 2.0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简称“拔尖计划”）2.0 秘书组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拔尖计划 2.0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规律和培养模式研究，为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参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研究范围

研究课题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能对拔尖计划 2.0 深入实施提供指导。申报人可围绕“拔尖学生早期发现和选拔模式研究”“拔尖学生培养模式研究”“拔尖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机制研究”“中外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比较研究”“顶尖科学家成长规律研究”等主题申报研究项目，也可根据研究兴趣和实际需要申报自选课题。

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完成时限为 1-3 年。原则上结题时间为结题当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报基本条件

拔尖计划 2.0 基地所在高校可参与课题申报。申报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一般课题的课题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需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研究课题指南》。

### 三、申报名额

各高校课题申报指标按照每个基地 1 项测算，学校可根据校内申报的实际情况分配指标至基地，原则上申报总数不得超过测算总数，其中重点项目不得超过学校申报总数的 1/2。

除各高校限额申报的课题外，秘书组还将围绕拔尖学生暑期学校建设、线上书院建设、科教结合协同育人、拔尖计划实施成效评价等主题请部分高校开展五个左右的委托课题研究。

### 四、申报流程

1.各高校“拔尖计划”管理单位登录拔尖计划 2.0 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jcxk.hep.com.cn/>），根据平台内的《操作指南》开展本校课题申报工作，根据申报人需求分配账号，并组织申报人按要求进行课题申报。

2.课题申报人在线填报申报书，提交给高校“拔尖计划”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审核后打印《申报书》。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3.在申报书的相应位置签字、盖章后扫描，将完整的 PDF 文件上传系统。系统开放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9:00——2022 年 7 月 22 日 17:00，逾期系统将关闭，未完成审核的高校将无法将本校课题申报书提交至秘书组。

4.秘书组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所申报的课题进行统一评审，关于研究课题的评审、验收等要求详见附件 1《研究课题指南》。

### 五、联系方式

1. 拔尖计划 2.0 秘书组

南京大学 车烨，联系电话：025-89680818

南京大学 刘钦花，联系电话：025-89680030、  
025-58589115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单蕾、郝杰，联系电话：010-66096949、010-66097419

3. 技术支持

谢怡，联系电话：010-58556638

附件：

1.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指南（2022  
年度）

2.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申报表（样  
表）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秘书组  
（清华大学教务处代章）

2022 年 6 月 14 日

